

关于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 年年度入库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东莞市统计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园区工作实际，我局现开始接受“四下转四上”的法人单位 2022 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申报办理，具体申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调查单位年度入库申报工作分两批次进行：

（一）第一批年度申报。在 9 月 30 日前已达到规模（限额）的单位，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报送工作；

（二）第二批年度申报。在 9 月 30 日以后达到规模（限额）的单位，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报送工作。

二、申报入库标准

“四下转四上”法人单位申报标准为申报时已达到规模（限额）标准且尚未纳入一套表统计范围的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等法人单位。统计专业规模（限额）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工业：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批发业：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。

(三) 零售业: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。

(四) 住宿和餐饮业: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(五) 服务业: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 包括: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(行业代码: 5311-6090)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行业代码: 6311-6599)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行业代码: 7610-7990), 卫生大类(行业代码: 8411-8499);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 包括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行业代码: 7111-7299)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行业代码: 7310-7590), 教育(行业代码: 8310-8399), 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;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 包括: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(行业代码: 8010-8290)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(行业代码: 8610-9090), 社会工作大类(行业代码: 8511-8529)。

(六) 其他行业: 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;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; 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(详见附件);

(二) 营业执照(证书);

除上述共性材料外, 分专业要求如下:

1. 工业法人单位需提供: 截止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(财务专用章)的利润表;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

税纳税申报表，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整屏截图（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照片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）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；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；新开业（投产）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或工信委）对建设项目的批复（或备案）文件复印件。

2.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、住宿和餐饮业单位需提供：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（或财务专用章）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（若无月度表，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），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，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整屏截图（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服务业单位需提供：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（或财务专用章）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；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；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，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整屏截图（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；没有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的单位，需附证明材料。

4.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需提供：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，需要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5.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：带有“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6.投资：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：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（审批核准备案文件、或购置合同、或其他证明材料），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（施工合同、或开工照片、或购置证明材料）。

以上所有资料都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。

四、申报办理地点

申报地点：松山湖产业发展局综合统计科（松山湖礼宾路一号控股大厦 6 楼 605 室）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22899662

附件：1.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

2. 关于印发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“小升规”企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松山湖发〔2021〕21 号）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

2022 年 10 月 21 日